

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 申請注意事項



申請對象

本校合格畢業卓獎生，
並於畢業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。



教育部審核基準

1. 每學期學業成績達該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之前**25%**
2.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 - a. 中等教育階段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學分、
教育方法學至少8學分、
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至少4學分
 - b. 特殊教育階段：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4學分、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8學分
3. 教育實習成績：80分以上。
4. 教學實務研習：36小時以上。



申請時程及流程 (依教育部每年公告為主)

申請者備文件→本校初核

→ 教育部審核(書面審核、試教及口試二階段)

法規依據詳見

《教育部核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作業規範》